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平急·明电 东办发电〔2021〕54号 东机发 号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市级工作专班专组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市“四项重点工作”“九个三年行动计划”、市委关于生态优先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持续推动的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确定 2021 年保留市级工作专班、专组 23 个，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专组名称

（一）实行集中办公工作专班、专组

1. 金融生态建设工作专班。
2. 北二路沿线及金湖银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作专班。

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及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建设工作专班。

4. 黄河三角洲综合训练基地停止有偿服务接收工作专班。

5. 水环境工作专组。

6. 市危废品综合整治工作专组。

7. 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专组。

8.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组。

9. 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组。

(二)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

1. 项目建设攻坚工作专班。

2. “双招双引”工作专班。

3. 环境打造工作专班。

4. 湿地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6. 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7. 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8. 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9. “优势产业+人工智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10. “旅游富民”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11. 生态环保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1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

13. 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14. 推进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化工原料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二、相关要求

(一)规范专班、专组设置。市级工作专班、专组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台账管理。2020年公布成立的工作专班、专组,任务完成的自行撤销,任务尚未完成的转为正常工作推进。今后新成立专班、专组要严格审批程序,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备案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行文公布;其他阶段性重点工作由分管市领导召集,主要责任单位牵头,按正常工作推进,不再成立专班、专组。

(二)实行分类管理。市级工作专班、专组分为实行集中办公和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两类,以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为主。实行集中办公工作专班、专组要固定办公场所,健全制度规程,成立临时党组织,工作人员由市委组织部统一抽调,原则上时间不超过一年。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专组由分管市领导牵头,主要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参照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定期会商协商,联动推进任务落实。

(三)推进责任落实。各市级工作专班、专组要建立运行规范,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运行机制、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确保“一线指挥部”作用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专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调度,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集团作战”合力。各市级工作专班、专组牵头单位每年12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专班、专组年度运行情况。

(四)严控发文办会。各市级工作专班、专组原则上不对外发文,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文件或在文件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避免频繁开会,除研究特殊紧急事项外,召集会议仅限专班、专组成员参加,原则上不安排基层同志参会。不得随意要求下级党委、政府或工作专班、专组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市直部门单位报送报表等材料。

(五)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对市级工作专班、专组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牵头单位综合考核。建立干部一线表现记实档案,表现优秀的优先提拔使用。加强集中办公专班、专组办公经费和办公场所保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年市级工作专班专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抄送: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办公室,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办公室。